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0號

原告 蘇世英
蘇麗絹
陳清松
蘇麗蘭
被告 劉福麟
尤景奇
尤景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蘇世英、蘇麗絹、陳清松、蘇麗蘭為原告陳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鶴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蘇世英、蘇麗絹、陳清松、蘇麗蘭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原告陳鶴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上開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8日新北莊戶字第1135850636號函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據此，蘇世英、蘇麗絹、陳清松、蘇麗蘭本應即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其於得為承受時，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被告劉福麟、尤景奇、尤景玄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是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蘇世英、蘇麗絹、陳清松、蘇麗蘭為原告陳鶴之承受訴訟

01 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謝其達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黃意雯